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三年二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4 月 7 日	創意生活	認識資源回收物	影片、口號、體驗	2
二	112 年 4 月 24 日	彈性、綜合	認識老鷹「紅豆」	影片欣賞與問題討論	2

(二)成果照片

	
<p>透過影片介紹了解寶特瓶造成的海洋汙染</p>	<p>透過特殊機器將寶特瓶材質加熱融化成細絲，成為製作衣物的材料</p>
	
<p>透過騎乘腳踏車發電</p>	<p>學習後完成學習單</p>



老鷹紅豆繪本作者親臨現場訴說成長
歷程



與老鷹紅豆互動

